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 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

茲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公布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0,426,292股。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董事林普桂先生、吳際賢先生以及林普桂先生之配偶李婉冰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際賢先生、林普桂先生及李婉冰女士分別為450,000,000股（並無計及本公司已發行並由吳際賢先生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43,545,785股及867,05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1%、2.83%及0.056%）之實益擁有人，並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權）該等股份之表決權。持有94,100,527股股份（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之股東已親身或委任

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概無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股東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監票人，監察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所有決議案之點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93,100,527 股 (98.94%)	1,000,000 股 (1.06%)
2.	將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公司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新一般授權。	93,100,527 股 (98.94%)	1,000,000 股 (1.06%)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普桂先生、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吳際賢先生及李寶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

\* 僅供識別